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查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推动学术创新，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的原则是：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所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以及以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

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六条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原则上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

第七条 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应客观、公正、准确，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八条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学术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规范、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同时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教务处承担日常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

的，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程序

（一）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教学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教学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将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将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将进入正式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将视情况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三）教学委员会将组成调查小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将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教学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查小组不少于3人，必要时将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或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四）调查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

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调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将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六）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将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将采取听证方式。

（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八）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将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九）调查小组将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客观公正地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将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十）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依职权对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

2.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影响程度，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 在人员录用环节，对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一般不予录用；工作中对学术不端的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解聘。

4. 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已获得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职务（职称）资格或荣誉予以取消。

5. 在教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教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

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将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1. 对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2. 除前款处分外，附加下列处理：在校期间，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已获得奖助学金者，停止发放奖助学金。毕业离校后发现的，依情节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将出具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将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

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调查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23年9月4日

教务处

